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16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1份 (22628734_111301640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臺北市代表隊
選拔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賽，並逕依權責核
予參賽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111年9月13日北雄撞字第
1110001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為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
賽，請貴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- 三、選拔賽時間與地點：111年10月3日至5日，假球聖撞球運動
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58巷6號B1）舉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
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 (含附件)

